

邢台市供销社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河北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要求，根据市供销社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管理。市供销社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始终把做好政务公开列入工作重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了《邢台市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并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在市社办公室。责任主体明确，领导机制健全，确保了市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运行。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2019 年市供销社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2 件，其中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会办件），政协提案 1 件，通过答复、走访等多种形式加强和代表委员的沟通，最终满意率 100%，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按照市政府办要求，认真做好政府办政务信息发布工作。2019 年，市供销社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39 条，通过邢台供销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69 条，通过各级报刊媒体发布信息 30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	-49	1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年，市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定差距和问题，如政务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等。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增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准确领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1月21日